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主席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MA.1

第1/CP.21号决定第69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1/CP.21号决定(特别是第69段)和第1/CP.23号决定，

1. 通过附件所载根据第1/CP.21号决定拟订的定期评估就履行《巴黎协定》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的范围和
模式；

2. 决定应当以透明、包容和参与性的方式开展上文第1段所述的定期评估；

3. 又决定根据附件所载的范围和模式，或可能随后经修订的上述范围和
模式，在第四届会议(2021年11月)上启动上文第1段所述的首次定期评估，以
期在第五届会议(2022年11月)上完成首次定期评估；



4.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成果应作为对《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投入；

5. 决定应以定期评估的成果为指导，提高技术机制的有效性，并加强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以协助履行《巴黎协定》；

6.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 年 11 月)上着手审议如何协调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关进程¹ 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定期评估，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7. 又请秘书处视资金具备情况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根据第 2/CP.17 号、第 14/CP.18 号和第-/CP.24 号决定(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议程项目 14(b)之下提出的决定草案)。

附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一. 范围

1. 任务是定期评估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下称“定期评估”)。¹ 范围包括两方面的内容：²

(a) 技术机制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方面的有效性；

(b) 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充足性。

A. 技术机制的有效性

2. 关于技术机制在协助履行《巴黎协定》方面的有效性，按照技术框架提供的指导，范围可包括评估技术机制的影响、产出和成果，特别是技术机制如何：

(a) 推动《巴黎协定》所设想的变革；

(b) 协助实现《巴黎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长期愿景；

(c) 协助加强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合作行动；

(d) 加强国家自主贡献中的技术内容和技术需要评估；

(e) 通过技术援助产生量化影响，包括可能的减排量、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的数量和利用的投资的数量；

(f) 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g) 在技术机制的各个机构如何实施工作计划方面取得成功；

(h) 克服挑战；

(i) 发现改进机会；

(j) 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

(k) 响应《巴黎协定》第十条所述的技术框架提供的总体指导，包括使其工作符合技术框架的主题；

(l) 响应《巴黎协定》之下的现有任务和缔约方提供的指导。

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

² FCCC/SBI/2016/8, 第 94 段。

3. 为开展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有效性评估，技术机制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合作行动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的待评估工作可包括：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开展的工作；

(b)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开展的工作，包括下列方面的工作：

(一) 开展三项核心服务：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促进合作和信息共享；加强网络、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二) 其体制安排；

(c)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机构与《巴黎协定》之下的体制安排之间的关系；

(d) 技术需要评估方面的工作，以及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实施技术行动计划。

B. 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充足性

4. 关于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有关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³的充足性，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

(a) 所提供支持的接收方；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包括指定国家实体；

(b) 所提供支持的来源；

(c) 所提供支持的类别；

(d) 所提供支持是如何使用的，同时考虑到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行动：

(一) 减缓行动；

(二) 适应行动；

(三) 跨领域行动；

(e) 所提供支持的水平，以及是否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f) 支持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技术机制的预算和计划。

二. 模式

5. 定期评估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范围和模式应当遵循国际上开展评估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包括以下五类评价标准：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

³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至 141 段。

6. 定期评估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根据下文第 10 段启动定期评估；
 - (b)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请秘书处编写定期评估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 (c) 完成定期评估，并编拟下文第 11 段所列的可能产出。
 7.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通过开展以下活动支持《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审议中期报告，并为秘书处编拟最后报告提供指导。履行机构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启动评估之后的那一年的首次届会期间开展本项工作；
 - (b) 在审议最后报告的基础上编写建议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8. 定期评估既包括质量方面、也包括数量方面的评估：
 - (a) 质量方面的内容可包括审查现有报告和从利害关系方收集信息；
 - (b) 数量方面的内容可包括收集数据和开展统计分析。
 9. 定期评估的信息来源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框架；
 - (b)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年度报告；
 - (c) 涉及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履行《巴黎协定》的其他《气候公约》报告文件和进程；
 - (d) 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
 - (e) 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进行独立审查产生的文件和成果；
 - (f)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如相关)。
 10. 定期评估：
 - (a) 每五年开展一次；
 - (b) 费时一年或不足一年。
 11. 定期评估的产出酌情包括：
 - (a) 通过履行机构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份报告；
 - (b)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更新技术框架提出的建议。
-